

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1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。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3年1月19日以邮件形式通知全体监事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国权先生召集和主持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法律法规和《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充分讨论，审慎表决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本次激励计划已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77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的激励对象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12月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——业务办理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及激励对象条件，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第八条所述

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符合公司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。

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1 月 30 日，并以 13.28 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77 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 539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拟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方案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变更拟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方案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 年 1 月 30 日